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被告 幼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梅金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振瑋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4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核以本件係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原告依前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667元。故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諭知，該暫免繳納裁判費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7元，並依前揭說明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